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07

海岸環境改善工程

中華民國109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海堤（公尺）	離岸堤（公尺）	海岸保護工（公尺）	水　門（座）	其他（處）	環境改善	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						長度（公尺）	面積（公頃）	其他（處）						
總 計	**1,895**	**150**	**－**	**24**	**31**	**5,382**	**16.3**	**5**	**430,664**	**413,790**	**－**	**16,874**	**－**	
新北市	602	－	－	－	－	－	10.0	－	39,917	39,917	－	－	－	第十河川局
桃園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臺中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臺南市	**900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3**	**1,835**	**6.3**	**－**	**54,492**	**37,618**	**－**	**16,874**	**－**	
	900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37,618	37,618	－	－	－	第六河川局
	－	－	－	－	3	1,835	6.3	－	16,874	－	－	16,874	－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宜蘭縣	－	－	－	24	20	1,054	－	5	196,948	196,948	－	－	－	第一河川局
新竹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苗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彰化縣	－	－	－	－	2	2,111	－	－	43,236	43,236	－	－	－	第四河川局
雲林縣	342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34,478	34,478	－	－	－	第五河川局
嘉義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屏東縣	－	150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22,466	22,466	－	－	－	第七河川局
臺東縣	－	－	－	－	－	382	－	－	2,444	2,444	－	－	－	第八河川局
花蓮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澎湖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基隆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新竹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金門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連江縣	51	－	－	－	6	－	－	－	36,683	36,683	－	－	－	第一河川局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臺北市除外）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4.「施工地點」、「工程名稱」、「施工起迄年月」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，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。

5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